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期3個月之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期3個月之有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15,000,000港元。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

抵押品

貸款以若干上市證券之押記、若干可兌換為上市證券之可兌換債券之押記及來自借款人實益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利息

貸款按月息率3.25厘累計利息，並須於每月及於償還日期支付。

還款

借款人須於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應有權於償還日期前隨時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貸款之應計利息)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買賣及諮詢服務、孖展以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之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為期3個月之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